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发文日:

2024年11月04日



申请号: 202420696000.9

发文序号: 2024103002009580

申请人: 四川森蓝著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推拉式建筑用抹水泥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本申请涉及一种推拉式建筑用抹水泥装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抹水泥装置的抹平板通常无法调整高度,导致抹水泥装置存在较大的局限性”。说明书中记载了“升降架15中心处的两侧对称设置有四组第二伸缩组件17,第二伸缩组件17的输出端设置有第二伸缩杆18,第二伸缩杆18的底端设置有升降台19,升降台19的下端面设置有环形滑轨20;使用时,通过将升降台19固定在第二伸缩杆18的底端,使得第二伸缩组件17通过第二伸缩杆18带动升降台19纵向移动;升降台19上端面的中心处设置有第三旋转驱动件21,第三旋转驱动件21的输出端设置有圆形转盘22;使用时,通过通过将圆形转盘22固定在第三旋转驱动件21的输出端,使得第三旋转驱动件21带动圆形转盘22旋转.....由第二伸缩组件17通过第二伸缩杆18带动升降台19纵向移动,使搅动杆23插入水泥骨料内部,同时,第三旋转驱动件21通过圆形转盘22带动搅动杆23旋转,进而对水泥骨料进行搅动,避免水泥骨料堆积”,水泥材料应当在浇筑前充分搅拌,在浇筑后,再对水泥进行搅拌会改变水泥材料的孔隙率,将空气引入其中,降低其密实度,造成材料不均匀、固化后强度不统一,并且水泥材料在浇筑后为具有流动性的固液混合物,直接采用搅动杆23旋转搅动会造成材料飞溅,无法平整水泥骨料,本申请技术方案中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与本申请技术主题的工作条件不匹配,其结构和使用方式并不适用于该应用领域的实际需求,也无法实现预期的技术效果,因此,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请拨打通知书下方电话,若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0371-87792282或通过邮箱hnxzsy@cnipa.gov.cn代为转达。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王琪
联系电话：0371-8779167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